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

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远欣绿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日收到了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19】第183号）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应该最晚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上述事项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为博远欣绿主办券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时，主办券商仍未能收到挂牌公司相关公告文件，挂牌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：博远欣绿存在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，主办券商已要求博远欣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4日